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9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²⁾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³⁾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李嘉誠 (「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⁵⁾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⁷⁾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⁸⁾	7.27%

附註：

- (1)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及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Unity Holdco及Castle Holdco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